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補充規定

95年10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0月23日校長核准通過

98年9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12日校長核准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準則」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補充規定」(以下簡稱評鑑補充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評鑑補充規定對象為本院系所各級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評鑑補充規定範圍包括院、系、所務、學生參與及教師評鑑。
- 第四條 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：
由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院系所務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一、本院系所發展目標及達成進度之合適性。
二、本院系所內各式法規條文之建立與執行。
三、本院系所務行政效能。
四、本院內各系所之和諧及合作。
五、本院各系所國際化程度。
六、學生參與本院系所務之機制與現況，例如參與院系所之各委員會等。
七、本院各系所智慧財產執行成效。
八、本院各系所節能減碳措施成效。
九、本院系所務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務評鑑方式及項目、教師評鑑方式及項目、各項評鑑計分標準、評鑑程序、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由各系自訂自我評鑑要點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評鑑補充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評鑑補充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